

UDC 661
X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621—89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石灰窑法和合成氨法)

Food additive
Liquid carbon dioxide
(from lime-kiln and ammonia plant off gases)

1989-03-22 发布

1990-0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氯化碳 (石灰窑法和合成氨法)

GB 10621—89

Food additive
Liquid carbon dioxide
(from lime-kiln and ammonia plant off gas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石灰窑窑气和合成氨工艺脱碳再生的二氧化碳气经净化、干燥、冷却、加压后制得的用钢瓶或贮罐(车)包装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以下简称“食用二氧化碳”)的技术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食用二氧化碳主要用作饮料的添加剂,也可用于食品保鲜、贮存等用途。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二氧化碳的检验。

分子式:CO₂

分子量:44.01(1985年国际原子量表)

2 技术要求

食用二氧化碳应符合下表要求。

组分名称	组分含量
二氧化碳, %	≥ 99.5
水分, %	≤ 0.2
亚硫酸、亚硝酸	不得检出
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及有机还原物	不得检出
油分	不得检出
酸度	符合检验
气味	无异味

注: 二氧化碳含量为体积比; 水分含量为质量比。

3 检验方法

本标准检验方法中所用的水,如无特殊规定,均为蒸馏水或离子交换树脂净化水。

3.1 水分含量的测定

水分含量的测定必须先于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和油分的测定。

3.1.1 仪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1989-03-01批准

1990-02-01实施